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AZH-20250601
3.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7日
4. 采购预算价：14537824.00元（其中包1保安员：9806876.80元；包2宿管员：4730947.20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14537824.00元（其中包1保安员：9806876.80元；包2宿管员：4730947.20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8号）
6. 采购单位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冉涛
联系电话：18985867587
7.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安质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39号御荣新城2306号
联系人：毛志英
联系电话：18984123911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包1 保安员：

1. 政策依据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中共铜仁市委政法委员会 铜仁市公安局 铜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校园保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铜公通〔2020〕70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基发〔2012〕128号）等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宿舍管理员做好物防、技防工作。

2. 编制核实

学生人数100人以下的学校、幼儿园配1名专（兼）职保安（教学点和山村幼儿园原则上安排教师兼职安全保卫工作）；100—500人的配备2名专职保安；500—1000人的配备3—5名专职保安；1000人以上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有女生寄宿的学校应配备专职女保安员。

3.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校园保安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的学校门岗执勤，车辆管理、重大场所守护、提供24小时校园巡逻、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及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服务工作。

4. 服务要求

4.1 保安人数：280人

4.2 经验要求：具备丰富的校园保安服务经验，能够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4.3 人员素质：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铜仁市校园保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铜公通〔2020〕70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纪律性和责任心，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证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精神障碍，无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被行政处罚、刑事拘留和不予起诉的前科等违法犯罪记录等（其中保安岗位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4.4 技术设备：供应商应具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如监控系统、安保系统等，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4.5 服务质量：供应商需确保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各类安全事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4.6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包 2 宿管员：

1. 政策依据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中共铜仁市委政法委员会 铜仁市公安局 铜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校园保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铜公通〔2020〕70 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基发〔2012〕128 号）等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宿舍管理员做好物防、技防工作。

2. 编制核实

寄宿制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男、女管理人员各 1 人。寄宿学生规模在 300—500 人的，配备 3—6 名管理人员；500—1000 人的，配备 6—8 名管理人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200 名寄宿生可以增加 1 个编制。

3.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的校内住宿生管理、突发事件及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服务工作。

4. 服务要求

4.1 宿舍管理员人数：120 人

4.2 经验要求：具备丰富的校园宿舍管理服务经验，能够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4.3 人员素质：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铜仁市校园保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铜公通〔2020〕70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纪律性和责任心，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证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精神障碍，无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被行政处罚、刑事拘留和不予起诉的前科等违法犯罪记录等（其中保安岗位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4.4 技术设备：供应商应具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如监控系统、安保系统等，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4.5 服务质量：供应商需确保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各类安全事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4.6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服务质量考评，中标供应商考评达不到标准，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并未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
服务范围	包1 保安服务、包2 宿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时约定
投标保证金	包1 保安员：人民币玖万元整；包2 宿管员：人民币肆万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	1. 该项目的服务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出现招标前临时聘请的保安人员，中标方应配合解决采购人为方便工作临时聘请的安保人员工资及保安工作经费。 2. 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由该单位全权负责管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服务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服务供应商服务管理费不得高于 100 元/人/月，超出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